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编号：TCYJS2022H1536号

第一部分 引言

致：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接受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TCYJS2022H0812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TCLG2022H0842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TCYJS2022H136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发行人于2022年9月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证科审（审核）〔2022〕401号”《关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二轮审核问询函》”），现本所律师就《二轮审核问询函》提出的审核问询意见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

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以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简称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对《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1.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对外投资企业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及申报材料：（1）发行人创始股东胡美琴持有控股股东凯毕特 35%的股权，在凯毕特及发行人层面均担任重要职务，发行人与外部股东的对赌协议中明确约定回购权的实现情形之一为“郑建、胡美琴控制地位丧失，或者公司变更实际控制人”，胡美琴目前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凯毕特、郑建的一致行动人，股份锁定仅为 12 个月；（2）胡美琴配偶陈耀武控制多家企业，如杭州优视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手机内部模部件切割的模切机检测系统，杭州宁泰视频技术有限公司、苏州皓泰视频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视频监控系统，未进一步说明与发行人业务、产品的差异；（3）凯毕特控制的德康环保、德康环保的第二大股东湿法无纺布（实际控制人郑建持股 30%）分别从事无纺布材料、无纺布设备的生产和销售，二者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申报材料对二者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分析均较为简单，并简单陈述湿法无纺布由何忠而非郑建控制；（4）发行人前身由郑建、胡美琴与浙大双元共同设立，郑建在 2016 年以前委托其妹妹郑琳代持发行人股份，浙大双元由郑建、胡美琴等人与浙江大学工业总公司共同设立，后续浙江大学工业总公司、浙大双元的股权由郑建、胡美琴收购，郑建、胡美琴曾分别担任浙江大学工业总公司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等职，发行人仅说明自身对浙大双元部分资产、人员的承接情况，未说明剩余资产、人员的去向；（5）郑建的妹妹郑琳、配偶汪玲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比照实际控制人作出锁定承诺，郑建配偶汪玲存在受发行人委托采购防疫物资等资金往来，目前未见中介机构对郑建配偶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请发行人披露：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按照《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项的规定作出相应股份锁定承诺。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题干（1）（2）所列情形、凯毕特的历史沿革、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会/股东会决策机制、表决情况及其他特殊约定等，审慎分析胡美琴与凯毕特、郑建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是否与郑建共同控制凯毕特及发行人，胡美琴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存在规避股份锁定、同业竞争认定、控制权变动或其他监管要求的情形；（2）德康环保、湿法无纺布的设立背景，湿法无纺布不受郑

建控制的原因，结合两家公司的产品特点、应用场景、重合客户供应商、报告期内收入毛利情况等，充分分析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存在竞争性、可替代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发生，并针对性揭示风险；

（3）郑建在股份代持解除前是否具备股东资格、任职资格，郑建、胡美琴收购浙江大学工业总公司、浙大双元股权是否违反国资管理相关规定，浙大双元注销时未由发行人承接的资产、人员去向，是否对发行人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及相关企业的业务情况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4项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对郑建配偶汪玲、浙大双元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是否存在直间接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题干（1）（2）所列情形、凯毕特的历史沿革、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会/股东会决策机制、表决情况及其他特殊约定等，审慎分析胡美琴与凯毕特、郑建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是否与郑建共同控制凯毕特及发行人，胡美琴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存在规避股份锁定、同业竞争认定、控制权变动或其他监管要求的情形。

1. 胡美琴与凯毕特、郑建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与郑建共同控制凯毕特及发行人的情形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经本所律师逐条比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第2款规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胡美琴与凯毕特、郑建之间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第2款规定的情形	胡美琴与凯毕特		胡美琴与郑建	
		具体分析	是否适用	具体分析	是否适用
（一）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	胡美琴与凯毕特之	不存在	胡美琴与郑建均为自	不适用

序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第 2 款规定的情形	胡美琴与凯毕特		胡美琴与郑建	
		具体分析	是否适用	具体分析	是否适用
	制关系	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然人，不适用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二）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胡美琴为自然人，不适用第（二）	不适用		不适用
（三）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三）项规定的情形	不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胡美琴持有凯毕特 35% 的股权，系凯毕特的重要参股方	适用，但有相反证据，详见下文说明		不适用
（五）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凯毕特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于郑建和胡美琴的出资，不存在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况	不存在		胡美琴与郑建不存在为对方取得发行人股份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
（六）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除双方均为发行人直接股东外，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不存在	除双方均为发行人直接股东且在员工持股平台丰泉汇投资持有份额以外，胡美琴与郑建存在共同直接投资发行人控股股东凯毕特，及通过凯毕特间接投资德康环保的情形	适用，但有相反证据，详见下文说明
（七）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	胡美琴持有凯毕特 35% 的股权	适用，但有相反证据，详见	胡美琴与郑建均为自然人，不适用第（七）项至第（九）	不适用

序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第 2 款规定的情形	胡美琴与凯毕特		胡美琴与郑建	
		具体分析	是否适用	具体分析	是否适用
	公司股份		下文说明	项规定的情形	
(八)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胡美琴担任凯毕特监事	适用，但有相反证据，详见下文说明		不适用
(九)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胡美琴和凯毕特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30% 以上的投资者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不存在		不适用
(十)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凯毕特不是自然人，也不是胡美琴或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不存在	胡美琴与郑建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不存在
(十一)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凯毕特不是胡美琴控制或委托的法人	不存在	胡美琴与郑建均为自然人，不适用第（十一）项规定的情形	不适用
(十二)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	胡美琴与凯毕特之	不存在	胡美琴与郑建不存在	不存在

序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第2款规定的情形	胡美琴与凯毕特		胡美琴与郑建	
		具体分析	是否适用	具体分析	是否适用
	关联关系	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胡美琴与郑建因共同直接投资发行人控股股东凯毕特，并通过凯毕特间接投资德康环保，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第2款第（六）项所规定的情形；同时，因胡美琴持有凯毕特35%的股权，并且担任凯毕特的监事，因此，胡美琴与凯毕特之间，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第2款第（四）（七）（八）项所规定的情形。但是《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第83条第2款规定的一致行动人认定情形系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并不必然扩展至公司运行过程中各股东间的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公司股东间的一致行动关系认定还需要进一步考虑其他事实因素。经核查，胡美琴与郑建、凯毕特虽然存在上述情形，但综合考虑以下相反证据，胡美琴与郑建、凯毕特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与郑建共同控制凯毕特、发行人的情形，具体情形如下：

（1）郑建与胡美琴存在共同对外投资，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第2款第（六）项的情形，但双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建与胡美琴除均为发行人直接股东且在员工持股平台丰泉汇投资持有份额以外，存在共同直接投资发行人控股股东凯毕特，及通过凯毕特间接投资德康环保的情形。

2017年3月，郑建与胡美琴为优化发行人股权结构，共同投资设立凯毕特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在凯毕特设立之初，其二人在凯毕特的股权比例与其在发行人的直接持股比例一致。2016年6月，郑建、胡美琴因看好无纺布行业的发展前景，共同投资成立德康环保，2017年12月，郑建与胡美琴为优化德康环保的股权结构，将其在德康环保的直接持股调整为通过凯毕特间接持股。2017年12月，发行人设立丰泉汇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郑建与胡美琴均作为发行人的核心员工而与其他员工共同持有丰泉汇投资的份额。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德康环保及凯毕特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丰泉汇投资的合伙人会议记录，并经郑建、胡美琴确认，其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德康环保、凯毕特的股东会、丰泉汇投资

的合伙人会议上均独立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独立行使表决权、独立投票，不存在与共同决策、共同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委托决策和表决、共同提案或其他任何可能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发行人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根据郑建、胡美琴确认，郑建与胡美琴系浙江大学校友，二人系好友关系，不存在《上市规则》第15.1条第（十四）项第4点所述之亲属关系及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胡美琴已出具《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函》，确认其与郑建之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尽管郑建与胡美琴存在共同对外投资，但其之间并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胡美琴持有凯毕特35%的股权，担任凯毕特的监事，系凯毕特的重要参股方，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第2款第（四）（七）（八）项的情形，但是基于凯毕特的历史沿革、报告期内相关表决情况，凯毕特系由郑建单独控制的企业，胡美琴与凯毕特在发行人层面不存在一致行动

1) 凯毕特的历史沿革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凯毕特成立于2017年3月23日，其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郑建持有其65%的股权，胡美琴持有其35%的股权，郑建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胡美琴担任监事。2020年12月，郑建将其持有的凯毕特5%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其配偶汪玲。2021年12月，为规范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事宜，郑建作为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其不再担任凯毕特总经理，改聘其妹妹郑琳为凯毕特的总经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凯毕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建	600	60%
2.	胡美琴	350	35%
3.	汪玲	50	5%
合计		1,000	100%

2) 郑建能够控制凯毕特65%表决权，根据凯毕特的决策机制，郑建能够对凯毕特的股东会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单独决定凯毕特的对外投资决策

根据凯毕特自成立至今的公司章程，凯毕特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职权，其中增减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修

改公司章程需经代表三分之二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其余事项经代表二分之一表决权以上的股东通过。其中，凯毕特的对外投资决策不属于特殊决议事项，由半数以上股东同意即可。而报告期内，郑建一直控制凯毕特65%的表决权，能够对凯毕特的股东会产生重大影响，其能够单独决定凯毕特的对外投资决策。

经核查凯毕特自成立至今的历次股东会决议，并经郑建、胡美琴、汪玲确认，报告期内，凯毕特共召开两次股东会，审议事项均获全票通过。汪玲在凯毕特的表决权实际由郑建代为行使。胡美琴未向股东会提出议案，未履行过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的职责，未行使过质询权和罢免权。郑建与胡美琴在凯毕特层面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共同决策、共同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委托决策和表决、共同提案或其他任何可能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3) 郑建及其近亲属长期担任凯毕特的执行董事、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根据凯毕特自成立至今的公司章程，凯毕特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人，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均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行使《公司法》规定的各项职权。凯毕特设总经理1名，组织公司日常工作。

报告期内，郑建一直担任凯毕特执行董事，在凯毕特成立至2021年12月期间，郑建一直担任凯毕特总经理。2021年12月，郑建作为执行董事决定聘任其妹妹郑琳为凯毕特总经理，因此，郑建及其近亲属一直负责主持凯毕特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而自凯毕特成立至今，胡美琴一直持有其35%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仅根据《公司法》以及凯毕特章程履行监事相关职务，并未直接参与凯毕特的日常经营管理。

综上，鉴于报告期内，（1）郑建能够控制凯毕特65%的表决权，根据凯毕特的公司章程，能够对凯毕特的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凯毕特的公司行为；（2）郑建及其近亲属长期担任凯毕特的执行董事、总经理，负责主持凯毕特的经营管理工作，胡美琴在凯毕特仅担任监事，并未直接参与凯毕特的日常经营管理，因此郑建实际主导凯毕特的经营方针和重大决策；（3）郑建与胡美琴在凯毕特中各自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4）郑建与胡美琴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5）胡美琴已出具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函。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胡美琴与郑建不存在共同控制凯毕特的情形，郑建能够实际支配凯毕特的公司行为，系凯毕特的单独实际控制人，胡美琴与凯毕特在发行人层面不构成一致行动。

（3）根据丰泉汇投资的《合伙协议》，郑建系丰泉汇投资的单一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建作为普通合伙人直接持有丰泉汇投资77.3825万元合伙份额，对应丰泉汇投资出资总额的6.4485%，胡美琴作为有限合伙人直接持有丰泉汇投资41.6675万元合伙份额，对应丰泉汇投资出总额的3.4723%。报告期内，郑建一直担任丰泉汇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丰泉汇投资的《合伙协议》，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普通合伙人为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对全体合伙人负责，并享有如下职权：（1）执行合伙人会议通过的决议事项；（2）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业务；（3）代表合伙企业行使因合伙企业投资而产生的权利；（4）管理、维持和处分合伙企业的资产；（5）决定增加或减少合伙企业出资；（6）采取为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7）开立、维持和撤销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8）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为合伙企业提供服务；（9）对有限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的规定转让合伙份额作出决定并执行；（10）为合伙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协商、和解等，以解决合伙企业所涉争议；（11）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12）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文件；（13）变更合伙企业的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合伙期限及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14）聘任合伙人或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因此，郑建作为丰泉汇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法》以及丰泉汇投资的《合伙协议》的约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有权决定丰泉汇投资的投资业务、资产处置、有限合伙人的入伙及份额转让等，并代表丰泉汇投资行使其对发行人的股东权利。胡美琴仅作为丰泉汇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不能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郑建系丰泉汇投资的单一实际控制人。

（4）根据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机制，报告期内，郑建能够通过其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系发行人的单一实际控制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机制，董事选举情况

发行人于2020年12月1日完成股份制改造，股份公司设立前后，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机制如下：

组织机构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阶段
董事会/执行董事	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由六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2020年12月至2021年12月）/ 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2021年12月至今）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
股东（大）会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特殊决议事项需经代表三分之二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其余事项经代表二分之一表决权以上的股东通过。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作出特殊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构成及其提名情况如下：

期间	董事	提名人
2019年1月至2020年12月	郑建	郑建
2020年12月至2021年12月	郑建、郑琳、方东良、马冬明	凯毕特
	郑梦樵	丰泉汇
	胡美琴	胡美琴
2021年12月至报告期末	增选一名董事：杨莹 其余董事不变	董事会

由上表可见，胡美琴的董事职务系由其自身提名，并非由郑建、凯毕特或丰泉汇投资提名。

2)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胡美琴与郑建以及郑建控制的凯毕特、丰泉汇之间独立行使表决权

报告期初至股份公司设立前，发行人共召开三次股东会；股份公司设立起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召开五次股东大会，六次董事会。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情况，历次会议审议事项均获全票通过，胡美琴与郑建，以及郑建控制的凯毕特、丰泉汇投资之间独立行使表决权、独立投票，不存在共同

决策、共同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委托决策和表决、共同提案或其他任何可能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3) 郑建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80.3414%的表决权，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明确、稳定

报告期初，郑建直接持有发行人18.8406%的股权，凯毕特直接持有发行人57.9710%的股权，丰泉汇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13.0435%的股权，因此郑建实际控制发行人89.8551%的表决权。后因发行人进行股份制改造并引入外部投资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建实际控制发行人80.3414%的表决权，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机制，郑建能够作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郑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明确、稳定，无需与胡美琴建立一致行动关系。

4) 报告期内，郑建实际主导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和重大决策

报告期内，郑建担任发行人的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并提名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际主导了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和重大决策，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中发挥重要作用，是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领军人物。报告期内，胡美琴先后担任发行人的监事，以及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主要负责主持发行人的技术研发工作，仅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行使相关股东、董事/监事权利，无法决定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等决策事项，其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中与实际控制人的角色和作用不同。

因此，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机制、表决情况，本所律师认为，郑建能够通过其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系发行人的单一实际控制人，其与胡美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与胡美琴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

(5) 外部股东均确认郑建为发行人的单一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发行人引入外部投资机构时签署的相关投资协议，在无锡蜂云能创、惠州利元亨投资、金华毕方贰号与郑建、胡美琴签署的协议中有涉及“创始股东控制地位丧失，或者公司变更实际控制人”的表述，因公司创始股东包含郑建、胡美琴二人，因此，该表述可能理解为系外部股东认定创始股东郑建、胡美琴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对无锡蜂云能创、惠州利元亨投资、金华毕方贰号进行访谈，无锡蜂云能创解释该条款系其对外投资时的格式化表述，并考虑到胡美琴系公司的创始股东，且持股比例相对较高，具有一定的回购能力，便于投资协议相关条款的执行，而并非因其认定郑建、胡美琴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惠州利元亨投资、金华毕方贰号说明，其协议中包含该条款，系因延续了同一轮投资机构投资协议中关于回购情形的表述，亦非因为其认定郑建、胡美琴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另外，经对宁波和歆进行访谈，其确认郑建为公司单一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认定郑建、胡美琴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与宁波和歆签署的投资协议未约定郑建、胡美琴共同承担股权回购义务外，宜宾晨道、宁波梅山超兴、无锡蜂云能创、惠州利元亨投资、金华毕方贰号五名股东均已出具确认：“本企业在投资入股双元科技签署的相关协议中，要求郑建、胡美琴共同承担股权回购义务系考虑到胡美琴系公司的创始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且持股比例相对较高，具有一定的回购能力，并非因本企业认定胡美琴系郑建的一致行动人，或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本企业认可，报告期内发行人系由郑建单独控制的企业。”

综上，发行人的全体外部投资机构股东均已确认，其均认可报告期内发行人系由郑建单独控制的企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在外部股东的投资入股协议中存在“创始股东控制地位丧失”等可能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引起不同认定的表述，非因其认定郑建、胡美琴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而仅是格式化表述以及延续同一轮投资机构投资协议中的相关表述所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外部投资机构股东均已确认郑建为公司的单一实际控制人。

（6）胡美琴已进一步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胡美琴已出具《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本人认可郑建先生对双元科技的控制，并承诺在本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双元科技股份期间内：（1）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双元科技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2）不以控制为目的持有双元科技股份；（3）不与双元科技除郑建先生之外的其他股东签订与谋求双元科技控制权有关的任何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协议、限制实际控制人行使权利的协议），且不参与任何可能影响郑建先生作为双元科技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胡美琴与郑建、凯毕特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胡美琴不存在与郑建共同控制凯毕特、丰泉汇投资及发行人的情形。且报告期内，郑建一直为凯毕特、发行人的单一第一大股东，并且在凯毕特处担任执行董事，在丰泉汇投资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发行人处担任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控制权变动问题的情形。

2. 胡美琴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未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认定的情形

（1）发行人与胡美琴之配偶陈耀武控制的企业之间历史沿革相互独立，不存在人员、资产混同的情形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查阅以及相关方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等，苏州联视泰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9 月成立以来股东未发生变化，均为陈耀武和周凡；杭州优视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 2018 年 2 月成立时的股东为何叶骏和黄春妹，于 2018 年 6 月变更为陈耀武、田翔、林家敏和何叶骏；杭州宁泰视频技术有限公司在 2010 年 6 月成立时的股东为陈耀武和俞景华，于 2015 年 12 月变更为陈耀武和黄春妹；苏州皓泰视频技术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5 月成立以来股东未发生变化，均为陈耀武和薛建宏。

经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上的资产进行盘点，并实际查看资产使用情况，确认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均由其正常使用，不存在其使用固定资产清单以外的资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同时，经比对陈耀武控制的企业的员工名册与发行人的员工名册，确认双方员工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况。另外，经与陈耀武访谈确认，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资产混同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与陈耀武控制的企业之间历史沿革相互独立，不存在人员、资产混同的情形。

（2）发行人与胡美琴之配偶陈耀武控制的企业之间未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

报告期内，胡美琴之配偶陈耀武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以及业务收入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	收入（万元）			
			2022年 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	收入（万元）			
			2022年 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苏州联视泰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声纳信息处理系统的技术研发和技术服务	主要产品为声纳信息处理系统等军工涉密产品，产品主要应用于军工行业	1,793.35	5,749.51	4,647.00	5,898.02
杭州优视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手机天线、绝缘结构、连接结构等部件检测系统的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	主要产品为3C电子产品的部件检测系统，产品主要用于手机天线、绝缘结构、连接结构等部件的形状和尺寸等参数的检测	-	68.29	158.66	211.71
杭州宁泰视频技术有限公司	视频监控系统等系列产品的自主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主要产品为通用视频监控系统，产品采用编码器、解码器和视频监控平台软件，以实现对公共区域视频监控	-	2.65	2.65	2.65
苏州皓泰视频技术有限公司	视频监控系统等系列产品的自主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主要产品为通用视频监控系统，产品采用编码器、解码器和视频监控平台软件，以实现对公共区域视频监控	-	-	-	-
发行人	在线自动化测控系统和机器视觉智能检测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主要产品为在线自动化测控系统、机器视觉智能检测系统，广泛应用于新能源电池、薄膜、无纺布及卫材、造纸等领域	17,610.46	26,176.06	16,515.28	12,567.00

由上表看出，苏州联视泰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声纳信息处理系统的技术研发和技术服务，其产品为主要应用于军工行业的声纳信息处理系统，其客户群体主要为军工涉密的大型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等；杭州宁泰视频技术有限公司和苏州皓泰视频技术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视频监控系统等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其主要产品为应用于公共区域的通用视频监控系统，且报告期内已处于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的状态。

杭州优视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手机天线、绝缘结构、连接结构等部件检测系统的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其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天线、绝缘结构、连接结构等部件的形状和尺寸等参数的检测，其客户群体主要为3C电子产品元器件生产企业。杭州优视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生产的3C电子产品的部件检测系统与发行人的检测系统均属于检测类设备，但在检测对象、检测参数、技术路线等方面存在较大不同，且收入规模较小，不存在共同的客户或供应商，具体表现在：

（1）在检测对象方面，杭州优视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天线、绝缘结构、连接结构等部件的检测，而发行人的检测对象主要是新能源电池行业的极片、隔膜、铜箔、铝箔等片材，薄膜行业的光伏胶膜、背板膜等，无纺布及卫材行业的无纺布、口罩、创可贴、医用纱布、护理垫、女性卫生用品和纸尿裤等，以及造纸行业的纸张等；

（2）在检测参数上，杭州优视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产品主要检测手机天线、绝缘结构、连接结构等部件的形状和尺寸，而发行人的检测参数包括表面缺陷、对齐度、尺寸、内部缺陷检测和识别定位等；

（3）在技术路线方面，杭州优视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产品系基于GPU图像处理板卡的技术路线，与发行人机器视觉智能检测系统基于FPGA的智能图像处理板卡的技术路线存在较大不同，具体包括：①基于GPU图像处理板卡的核心属于通用化设计，一个基本的图像运算需要多个指令才能完成，处理效率较低；而基于FPGA的智能图像处理板卡的技术均为定制化实现，具有高速性、高实时性和高可靠性的本地化数据处理能力，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②基于GPU的图像处理板卡为并行结构，而基于FPGA的智能图像处理板卡为流水结构和并行结构共存；③基于GPU图像处理板卡的编程算法比较成熟，可参考的设计资源较多，算法实现过程简单，而基于FPGA的智能图像处理板卡为定制化算法，需要自主编程，难度较大；

（4）在收入规模和客户供应商方面，杭州优视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9年以来的收入逐年下降，且2022年1-6月未实现收入；同时，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利益冲突以及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在线自动化测控系统和机器视觉智能检测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产品为应用于新能源电池、薄膜、无纺布及卫材、造纸等领域的在线自动化测控系统和机器视觉智能检测系统。因此，发行人与陈耀武控制的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且各自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等亦存在较大不同。因此，发行人与陈耀武控制的上述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双方业务不具有竞争性、可替代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3）发行人与胡美琴之配偶陈耀武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重叠客户，仅与苏州联视泰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少量重叠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及陈耀武控制企业的客户供应商清单，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陈耀武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重叠客户，发行人仅与陈耀武控制的苏州联视泰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存在少量重叠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苏州联视泰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	昂氏（上海）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1.40	1.00	-	-	芯片	27.09	467.26	2.52	-
2	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电缆等	-	0.70	0.70	-	相机、镜头	3.42	-	55.83	0.50
3	深圳市博科供	集成电路	-	41.00	8.00	113.00	LED光源	-	17.45	104.91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苏州联视泰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	上海承析电子有限公司	电缆等	-	-	3.20	-	相机	-	-	2.79	-
5	杭州远特电子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的加工	-	58.00	40.00	33.00	钢网	0.41	0.18	-	-
合计								30.92	484.89	166.06	0.50
发行人采购总额								13,399.00	23,079.37	10,979.50	6,768.73
发行人采购金额占比								0.23%	2.10%	1.51%	0.01%

由上表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共同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其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1%、1.51%、2.10%和0.23%，占比极低；该等重叠供应商中，昂氏（上海）电子贸易有限公司系Mouser Electronics, Inc 的全资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软件及机电产品的批发、进出口等，Mouser Electronics, Inc是一家全球知名的半导体和电子元器件授权分销商，其分销1,200多家品牌制造商的产品，具有较高的行业知名度；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照相机及器材、工业机器人及智能无人飞行器等产品的制造和销售，其母公司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博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以及国内、国际货运代理等，业务范围涉及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电子设备、医疗器械、食品等，目前已与国内外超过5,000家企业开展全方位的进出口合作。除上述行业内知名供应商以外，发行人与其他共同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微小。

发行人与苏州联视泰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上述共同供应商采购系基于各自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并按照市场化原则各自独立决策采购事项，因此，发行人与陈耀武控制的企业存在共同供应商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共同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4）胡美琴之配偶陈耀武控制的企业的未来发展规划

根据对陈耀武的访谈，苏州联视泰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杭州优视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在现行的主营业务范围内继续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杭州宁泰视频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已不再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拟在清税后予以注销；苏州皓泰视频技术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1月11日取得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目前正在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5）胡美琴无实际控制企业，并已经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根据胡美琴提供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进行网络检索及对胡美琴进行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胡美琴并无实际控制的企业，且其已经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人将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参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活动的业务。

（3）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A、停止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和/或间接损失。

（5）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胡美琴并无实际控制的企业，其配偶陈耀武控制的企业未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认定的情形。

3. 胡美琴已出具进一步的股份锁定承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胡美琴已进一步出具《股东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和/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四年内减持，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25%，减持比例可累积使用。

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6个月。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和/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股份锁定、同业竞争认定、控制权变动或其他监管要求的情形

综上所述，鉴于（1）报告期内，郑建一直为凯毕特、发行人的单一第一大股东，并且在凯毕特处担任执行董事，在发行人处担任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系凯毕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2）胡美琴之配偶陈耀武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3）胡美琴已出具承诺，自愿延长锁定期至36个月。因此，本所律

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股份锁定、同业竞争认定、控制权变动或其他监管要求的情形。

（二）德康环保、湿法无纺布的设立背景，湿法无纺布不受郑建控制的原因，结合两家公司的产品特点、应用场景、重合客户供应商、报告期内收入毛利情况等，充分分析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存在竞争性、可替代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发生，并针对性揭示风险。

1. 德康环保、湿法无纺布的设立背景，以及湿法无纺布不受郑建控制的原因

（1）德康环保、湿法无纺布的设立背景

2008 年以前，湿法无纺布股东何忠就职于杭州新华纸业有限公司，并担任副总经理，主要负责造纸的技术管理；在杭州新华纸业有限公司任职期间，何忠被派往日本川之江造机进行造纸、无纺布技术的研修；2008 年，何忠就职于杭州诚品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长岗纸业有限公司），并担任总经理，主要负责无纺布生产的技术管理。在何忠就职于杭州诚品实业有限公司期间，该公司曾向发行人采购在线自动化测控系统等产品，由此，何忠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建建立了合作关系，并就该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进行了相关技术交流。

2013 年 12 月，何忠因看好无纺布行业的发展前景而成立湿法无纺布生产无纺布设备；同时，鉴于湿法无纺布为设备集成商，其生产的无纺布设备需配套在线自动化测控系统等，以及发行人作为国内片材生产过程质量检测及控制解决方案的领先企业，股东何忠在成立湿法无纺布时引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建作为湿法无纺布股东，以保证无纺布设备所配套在线自动化检测系统的质量水平。

2014 年 7 月，郑建因看好无纺布行业的发展前景而成立德康环保生产无纺布，并且，鉴于何忠为无纺布行业的资深人士，湿法无纺布为无纺布设备的集成商，郑建将何忠以及湿法无纺布引入德康环保作为股东。

（2）湿法无纺布不受郑建控制的原因

湿法无纺布认定何忠为实际控制人，而并未认定郑建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主要如下：（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何忠直接持有湿法无纺布40%的股权，而郑建作为财务投资者仅持有湿法无纺布30%的股权，与湿法无纺布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且何忠和郑建在湿法无纺布的历次股东会中均独立行使表决权，因此郑建不足以对湿法无纺布的股东会构成控制；（2）自湿法无纺布成立至今，何忠一直担任湿法无纺布的执行董事、总经理，郑建担任其监事，且何忠具备无纺布相关技术

的专业背景，湿法无纺布的日常经营由其一人负责，郑建未参与湿法无纺布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3）湿法无纺布的全体股东均确认何忠为湿法无纺布的实际控制人。

2. 结合两家公司的产品特点、应用场景、重合客户供应商、报告期内收入毛利情况等，充分分析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存在竞争性、可替代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发生，并针对性揭示风险

（1）德康环保、湿法无纺布未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与发行人产品不存在竞争性、可替代性

1) 德康环保、湿法无纺布的产品特点、应用场景

公司名称	产品大类	产品细分	产品应用
德康环保	无纺布	可冲散无纺布	可降解消毒湿巾、卫生厕纸
		棉纱面膜	面膜
		PP 复合布	不可降解消毒湿巾、懒人抹布
湿法无纺布	无纺布生产线	湿法水刺无纺布生产线	生产湿法水刺无纺布

由上表看出，德康环保主要从事可冲散无纺布、棉纱面膜及 PP 复合布等无纺布的生产和销售，其产品主要应用于消毒湿巾、卫生厕纸、面膜、抹布等领域；湿法无纺布主要从事湿法水刺无纺布生产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该产品主要用于湿法水刺无纺布的生产，该生产线配置包括起网箱、水刺机、烘干机、卷绕机等生产设备，并视终端用户需求而决定是否采购并配置发行人的在线自动化测控系统和机器视觉智能检测系统，以对湿法水刺无纺布生产过程中的备浆、成网、水刺、烘干等多个工艺节点实施生产过程的检测和控制，其并不生产发行人的产品；而发行人为新能源锂电池、薄膜、无纺布及卫材、造纸行业片材生产过程质量检测及控制解决方案提供商，专注于为企业提供产品生产过程中的面密度/厚度/克重/定量、水分、灰分等工艺参数检测并对生产过程进行高精度闭环控制的在线自动化测控系统，以及适用于表面瑕疵检测、内部缺陷检测和尺寸测量的机器视觉智能检测系统。

德康环保于报告期之前曾向发行人采购冷凝水回收/集散控制系统、无纺布克重/水分在线测控系统以及 WIS 视觉检测系统等产品用于无纺布生产的过程质量检测；湿法无纺布作为设备集成商，报告期内，其生产的无纺布生产线存在按终端用户需求采购并配置发行人的在线自动化测控系统和机器视觉智能检测系统等检测设备，并将无纺布生产线销售给终端用户。

因此，德康环保、湿法无纺布与发行人系无纺布产业链的上下游企业，未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与发行人产品不存在竞争性、可替代性。

2) 德康环保、湿法无纺布与发行人存在重合客户供应商的情况

A. 德康环保与发行人存在重合客户供应商的情况

a. 德康环保与发行人存在共同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德康环保存在共同客户的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销售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	福建恒安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德康环保	1.11	-	-	-	PP 复合布
		发行人	0.17	70.55	-	5.31	用于薄膜行业的 WIS 视觉检测系统、用于无纺布及卫材行业的 VIS 视觉检测系统、系统部件及维修服务

由上表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德康环保仅存在一家共同客户，系福建恒安卫生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卫生巾材料、铝箔、保鲜膜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发行人向该共同客户主要销售 WIS 视觉检测系统、VIS 视觉检测系统等产品，以及提供系统部件及维修服务，该共同客户采购发行人的产品用于其产品生产过程的表面瑕疵检测、内部缺陷检测等；德康环保向共同客户销售 PP 复合布，该客户采购 PP 复合布作为其相关产品生产的原材料，且交易金额较低。另外，发行人向客户销售产品价格系依据客户对产品的技术指标、配置标准等进行报价，并最终由双方协商确定；而德康环保向客户销售价格系依据生产该类产品的材料成本、人工及制造费用等，并加上合理利润，以及参考市场同类产品价格而确定。

因此，发行人与德康环保系在各自主营业务范围内独立开展相关业务，各自销售的产品之间不具有竞争性与可替代性，共同客户分别向发行人和德康环保采购相关产品具有合理性，且产品定价公允。

b. 德康环保与发行人存在共同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德康环保存在共同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序	供应商	客户名	交易金额（万元）	采购内容
---	-----	-----	----------	------

号	名称	称	2022年 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浙江利源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德康环保	-	2.27	-	0.76	金属结构吊布架
		发行人	25.16	100.07	60.16	57.84	闪蒸罐、冷凝水箱、汽水分离器、分汽缸及法兰等
2	浙江中卓自控工程有限公司	德康环保	-	0.61	-	-	阀门
		发行人	4.51	122.16	91.61	13.11	阀门
3	扬惠智能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德康环保	6.73	-	-	-	金属探测器
		发行人	12.39	6.19	-	-	金属探测器
4	深圳市朗恒科技有限公司	德康环保	-	0.09	-	-	延长器
		发行人	-	2.60	3.44	7.30	延长器

由上表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德康环保存在四家共同供应商，其中，浙江利源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系一家压力容器制造商，主要经营闪蒸罐、冷凝水箱等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与销售；浙江中卓自控工程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种气动/电动球阀、蝶阀、刀闸阀等自动控制阀门的制造与销售；扬惠智能科技（山东）有限公司系一家专业代理、销售纺织染整设备及配件的公司，主要经营包括智能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等产品的销售；深圳市朗恒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视频延长器、分配器等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发行人向上述共同供应商采购闪蒸罐、冷凝水箱、阀门、金属探测器、延长器等原材料，主要应用于其冷凝水回收/集散控制系统、克重/水分在线测控系统等产品，其中与扬惠智能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朗恒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较小；德康环保向共同供应商采购吊布架、阀门、金属探测器、延长器等原材料，其原因主要系其自行更换正常老化的设备零部件而产生的采购需求，且其与各供应商的交

易金额均较小。发行人和德康环保向共同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价格系各自根据对不同供应商的询价结果，并参考市场上同类原材料价格，经各自与供应商最终协商而确定。

因此，发行人和德康环保向共同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系基于自身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并按照市场化原则各自独立作出决策，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共同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c. 发行人的客户与德康环保的供应商存在一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与德康环保的供应商存在一致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体	与主体关系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	湿法无纺布	德康环保	供应商	-	1.59	-	1,152.21	无纺布设备、压花辊
		发行人	客户	449.56	107.96	-	114.16	用于无纺布行业的冷凝水回收/集散控制系统、无纺布克重/水分在线测控系统、用于无纺布行业的WIS视觉检测系统
2	浙江金三发卫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德康环保	供应商	-	-	-	7.85	基布
		发行人	客户	10.64	97.35	118.36	11.35	无纺布克重/水分在线测控系统、用于无纺布行业的WIS视觉检测系统、系统部件及维修服务
3	杭州诚品实业有限公司	德康环保	供应商	-	-	-	5.10	基布
		发行人	客户	-	13.59	42.47	8.47	用于无纺布行业的WIS视觉检测系统、系统部件及维修服务
4	浙江利源机械装备制	德康环保	供应商	-	2.27	-	0.76	金属结构吊布架
		发行	客户	91.15	26.55	-	-	用于无纺布行业的冷凝水

序号	公司名称	主体	与主体关系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造有限公司	人						回收/集散控制系统、用于无纺布行业的WIS视觉检测系统
5	浙江华晨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德康环保	供应商	-	-	-	5.79	基布
		发行人	客户	-	15.93	-	-	用于无纺布行业的WIS视觉检测系统

由上表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五家客户与德康环保的供应商存在一致的情况，其中，湿法无纺布主营业务为湿法水刺无纺布生产线的生产与销售，浙江金三发卫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卫生材料、非织造布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加工与销售，杭州诚品实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无纺布及原辅材料的生产、加工、制造与销售，浙江利源机械装备制造制造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闪蒸罐、冷凝水箱等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与销售，浙江华晨非织造布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的制造与销售。

发行人向上述客户主要销售用于无纺布行业的冷凝水回收/集散控制系统、无纺布克重/水分在线测控系统以及WIS视觉检测系统等产品，其中与杭州诚品实业有限公司和浙江华晨非织造布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相对较小，交易价格系发行人依据客户对产品的技术指标、配置标准等进行报价，并最终由双方协商确定；德康环保向上述供应商采购用于制作无纺布的基布等原材料、无纺布生产线，以及用于更换正常老化的设备零部件的吊布架等原材料。其中，德康环保作为湿法水刺无纺布的生产企业，其向湿法无纺布采购湿法水刺无纺布生产线系用于湿法水刺无纺布的生产，交易价格系湿法无纺布依据德康环保对产品技术参数等需求进行报价，并最终由双方协商确定；德康环保向浙江金三发卫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诚品实业有限公司和浙江华晨非织造布有限公司采购基布主要系作为其水刺无纺布生产的原材料，其向浙江利源机械装备制造制造有限公司采购金属结构吊布架主要系用于更换正常老化的无纺布生产线的零部件，且其与上述四家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均较小；上述原材料、设备零部件的交易价格系根据对不同供应商的询价结果，并参考市场上同类原材料价格，经与供应商最终协商而确定。

因此，上述销售、采购行为系基于各自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并独立作出决策，产品定价具有合理性，且相关销售、采购行为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关联方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B. 湿法无纺布与发行人存在重合客户供应商的情况

a. 湿法无纺布与发行人存在共同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湿法无纺布存在共同客户的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销售内容
			2022年 1-6月	2021年 度	2020年 度	2019年 度	
1	恒天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湿法无纺布	1,689.91	2,113.59	1,093.81	-	湿法水刺无纺布生产线
		发行人	224.78	194.25	15.49	-	无纺布克重/水分在线测控系统、用于无纺布行业的WIS视觉检测系统
2	德康环保	湿法无纺布	-	1.59	-	1,152.21	湿法水刺无纺布生产线、压花辊
		发行人	-	-	2.09	1.59	系统部件及维修服务

由上表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湿法无纺布存在两家共同客户，其中，恒天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以生产纺织机械、通用机械及专用汽车为主的大型国有企业，主要经营纺织机械等设备制造与销售；德康环保的主营业务为湿法水刺无纺布的生产与销售。

发行人向共同客户恒天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销售无纺布克重/水分在线测控系统、WIS视觉检测系统等产品，向共同客户德康环保主要提供系统部件及维修服务，且与之交易金额较小；而湿法无纺布向共同客户恒天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湿法水刺无纺布生产线主要系该客户采购湿法水刺无纺布生产线用于其纺织设备的集成，湿法无纺布向共同客户德康环保销售湿法水刺无纺布生产线主要系该客户采购该生产线用于湿法水刺无纺布的生产。发行人和湿法无纺布与共同客户的交易价格系各自依据客户对产品的技术指标、配置标准等进行报价，并最终由各方协商确定。

因此，上述主体在各自主营业务范围内独立开展相关业务，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各自销售的产品之间亦不具有竞争性与可替代性，且上述共同客户分别向发行人和湿法无纺布采购相关产品具有合理性。

b. 湿法无纺布与发行人存在共同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湿法无纺布存在共同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客户	交易金额（万元）				采购内容
			2022年 1-6月	2021年 度	2020年 度	2019年 度	
1	浙江中卓自控工程有限公司	湿法无纺布	14.07	27.75	10.53	10.44	阀门
		发行人	4.51	122.16	91.61	13.11	阀门

由上表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湿法无纺布存在一家共同供应商，系浙江中卓自控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种气动/电动球阀、蝶阀、刀闸阀等自动控制阀门的制造与销售。

发行人向共同供应商采购阀门等原材料，主要应用于其冷凝水回收/集散控制系统等产品；湿法无纺布存在向共同供应商采购阀门等原材料，原因主要系湿法无纺布作为无纺布生产线的集成商，其生产线的集成需要阀门等原材料，其与该供应商的交易金额相对较小。发行人和湿法无纺布向共同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价格系各自根据对不同供应商的询价结果，并参考市场上同类原材料价格，经各自与供应商最终协商而确定。

因此，发行人、湿法无纺布向共同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系基于自身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并按照市场化原则各自独立作出决策，且向共同供应商采购阀门用于产品生产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共同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c. 发行人的客户与湿法无纺布的供应商存在一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与湿法无纺布的供应商存在一致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体	与主体关系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内容
				2022年 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年 度	
1	连云港市盛洁无纺布设备厂	湿法无纺布	供应商	-	-	-	13.27	点断机
		发行人	客户	-	-	66.37	-	用于无纺布行业的WIS视觉检测系统

由上表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一家客户与湿法无纺布的供应商存在一致的情况，系连云港市盛洁无纺布设备厂，该公司为无纺布生产线的集成商，主要经营无纺布机械的制造与销售。

发行人向上述客户主要销售用于无纺布行业的 WIS 视觉检测系统，湿法无纺布向上述供应商主要采购用于其无纺布生产线上的点断机等部件，而连云港市盛洁无纺布设备厂作为设备集成商，其采购发行人的 WIS 视觉检测系统用于其无纺布生产线的集成，其向湿法无纺布销售点断机主要系湿法无纺布作为设备集成商采购该部件用于其无纺布生产线的集成，发行人和湿法无纺布与之交易金额均相对较小。另外，发行人对连云港市盛洁无纺布设备厂的销售价格系依据客户对产品的技术指标、配置标准等需求进行报价，并最终由各方协商确定；湿法无纺布对连云港市盛洁无纺布设备厂的采购价格系根据其对不同供应商的询价结果，并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并经双方最终协商而确定。

因此，上述销售、采购行为系基于自身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并独立作出决策，且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用关联方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3) 发行人与德康环保和湿法无纺布不存在人员、资产混同的情形

经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上的资产进行盘点，并实际查看资产使用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均由其正常使用，不存在其使用固定资产清单以外的资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同时，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分别与德康环保和湿法无纺布的员工花名册进行比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德康环保、湿法无纺布之间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况。

(2) 发行人与德康环保、湿法无纺布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否具有必要性、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发生，并针对性揭示风险

1) 发行人与德康环保、湿法无纺布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德康环保和湿法无纺布的销售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德康环保	系统部件及维修服务	-	-	5.36	1.59
湿法无纺布	产品销售	449.56	107.96	-	114.16
合计		449.56	107.96	5.36	115.75

由上表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德康环保提供系统部件及维修服务，主

要系德康环保于报告期之前向发行人采购的用于无纺布生产过程质量检测的产品因零部件正常老化而更换相关零部件；发行人存在向湿法无纺布销售用于无纺布行业的冷凝水回收/集散控制系统、无纺布克重/水分在线测控系统、用于无纺布行业的WIS视觉检测系统等产品，主要系湿法无纺布向其客户销售的部分产品需要配套在线自动化测控系统和机器视觉智能检测系统等检测设备，基于发行人在在线自动化测控系统和机器视觉智能检测系统的技术优势和良好行业口碑，湿法无纺布向发行人采购相关产品。因此，发行人与德康环保、湿法无纺布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2) 发行人与德康环保、湿法无纺布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A. 发行人与德康环保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向德康环保提供相关产品销售，仅向其提供系统部件及维修服务，交易金额较小，交易价格系由发行人依据材料费、人工费、差旅费等报价，并最终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2020年至2022年1-6月，德康环保的收入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2年1-6月（万元）	2021年度（万元）	2020年度（万元）
可冲散无纺布	2,559.34	2,548.71	855.65
棉纱面膜	98.86	422.22	1,362.44
PP复合布	-	601.41	1,597.79
合计	2,658.20	3,572.35	3,815.88

注：2019年，德康环保于正式投产初期并未按细分产品进行收入成本核算，导致2019年的收入、毛利情况未按细分产品进行列示。

2019年，德康环保的总收入为721.15万元，总体毛利率为-3.02%，主要系德康环保于2019年开始正式投产，无纺布生产线的运行需要一定的磨合，且人工费、折旧费等固定成本支出较高，导致2019年无纺布的总成本高于总收入。

2020年至2022年1-6月，德康环保的总体毛利率水平在20%左右，同行业上市公司诺邦股份（603238）2020年至2022年1-6月的平均毛利率为20.84%，总体毛利率水平差异不大；其中，2020年德康环保的毛利率为24.18%，相对较高，主要系受2020年新冠疫情爆发的影响，使得消毒湿巾等卫材类产品的市场需求大幅增加，导致德康环保的无纺布产品的价格有所提升，毛利率相对较高；2021年和2022年

1-6 月德康环保的总体毛利率较 2020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受无纺布生产所需的木浆、基布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产品成本增加，使得毛利率相对较低。

B. 发行人与湿法无纺布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湿法无纺布提供产品销售，具体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不含税，万元）
1	用于无纺布行业的冷凝水回收/集散控制系统	97.35
2	用于无纺布行业的冷凝水回收/集散控制系统	107.96
3	用于无纺布行业的冷凝水回收/集散控制系统	94.69
4	无纺布克重/水分在线测控系统	16.81
5	无纺布克重/水分在线测控系统	15.04
6	用于无纺布行业的冷凝水回收/集散控制系统	194.69
7	用于无纺布行业的冷凝水回收/集散控制系统	126.55
8	用于无纺布行业的 WIS 视觉检测系统	18.58
合计		671.68

a. 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产品价格与向湿法无纺布销售相同或类似产品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湿法无纺布			其他客户			产品单价 差异率
序号	合同内容	收入金额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1	用于无纺布行业的冷凝水回收/集散控制系统	97.35	1	淮安恒发纸业有限公司	90.27	7.85%
2	用于无纺布行业的冷凝水回收/集散控制系统	107.96	2	江苏富勤纸业有限公司	100.00	7.96%
3	用于无纺布行业的冷凝水回收/集散控制系统	94.69				-5.31%
4	无纺布克重/水分在线测控系统	16.81	3	河南省盈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37	2.68%
5	无纺布克重/水分在线测控系统	15.04				-8.13%
6	用于无纺布行业的冷凝水回收/集散控制系统	194.69	4	抚州浙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6.02	-5.50%

湿法无纺布			其他客户			产品单价 差异率
序号	合同内容	收入金额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7	用于无纺布行业的冷凝水回收/集散控制系统	126.55	5	温州尼鑫贸易有限公司	115.04	10.00%
8	用于无纺布行业的WIS视觉检测系统	18.58	6	浙江百联无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7.70	4.98%

由上表看出，发行人向湿法无纺布销售的产品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相同或类似产品的价格差异幅度均在 10% 以内，价格差异较小；其中，合同 7 中发行人向湿法无纺布销售的冷凝水回收/集散控制系统价格与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价格差异相对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向湿法无纺布销售的产品 IO 点数较多，需要配置的模块、变送器等原材料数量较多，进而导致该产品的价格相对较高；因此，发行人向湿法无纺布销售的相关产品定价公允。

b. 毛利率的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产品毛利率与向湿法无纺布销售相同或类似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湿法无纺布			其他客户			毛利率 差异
序号	合同内容	收入金额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1	用于无纺布行业的冷凝水回收/集散控制系统	97.35	1	淮安恒发纸业有限公司	90.27	-2.34%
2	用于无纺布行业的冷凝水回收/集散控制系统	107.96	2	江苏富勤纸业有限公司	100.00	-
3	用于无纺布行业的冷凝水回收/集散控制系统	94.69				2.92%
4	无纺布克重/水分在线测控系统	16.81	3	河南省盈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37	2.78%
5	无纺布克重/水分在线测控系统	15.04				-0.57%
6	用于无纺布行业的冷凝水回收/集散控制系统	194.69	4	抚州浙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6.02	-2.96%
7	用于无纺布行业的冷凝水	126.55	5	温州尼鑫贸易有	115.04	0.53%

湿法无纺布			其他客户			毛利率 差异
序号	合同内容	收入金额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回收/集散控制系统			限公司		
8	用于无纺布行业的 WIS 视觉检测系统	18.58	6	浙江百联无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7.70	-0.79%

由上表看出，发行人向湿法无纺布销售产品的毛利率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相同或类似产品毛利率整体差异较小；其中，合同 2 中发行人向湿法无纺布销售的冷凝水回收/集散控制系统的毛利率与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向湿法无纺布销售的产品配备有变频传动及配电控制系统，相应地配置较多的变频器、配电箱等部件，导致该产品的成本较高，毛利率较低；另外，发行人向湿法无纺布销售产品价格系发行人根据湿法无纺布对产品的配置标准、技术指标等确定，并最终由双方协商确定，因此，发行人向湿法无纺布销售产品价格具有公允性。

c.湿法无纺布的收入、毛利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湿法无纺布的收入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2年1-6月 (万元)	2021年度 (万元)	2020年度 (万元)	2019年度 (万元)
湿法水刺无纺布生产线	2,625.93	2,530.59	1,137.61	2,254.87
其他零星材料	-	2.32	-	-
合计	2,625.93	2,532.91	1,137.61	2,254.87

报告期内，湿法无纺布作为设备集成商，其主要产品为湿法水刺无纺布生产线，产品总体毛利率为 15%左右；其中，2020 年湿法无纺布销售产品毛利率为 22.26%，相对较高，主要系受 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使得口罩类产品的需求大幅增加等影响，导致无纺布生产线市场需求增加，湿法无纺布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使得无纺布生产线的价格有所提升，毛利率相对较高。

湿法无纺布按照终端用户对产线的配置需求向发行人采购冷凝水回收/集散控制系统、克重/水分在线测控系统以及 WIS 视觉检测系统等检测设备，并与其他设备集成后形成生产线整体对外销售，配置发行人检测设备的生产线的毛利率在 15%-20% 之间，与湿法无纺布的总体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同时，根据前述分析，发行人对湿法无纺布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与其他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发行人向湿法无纺布销售产品的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用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3) 发行人与德康环保、湿法无纺布之间预计未来交易情况

德康环保主要从事可冲散无纺布、棉纱面膜、PP 复合布等无纺布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其于报告期之前向发行人采购无纺布生产过程质量检测相关产品，并于报告期内，因产品零部件正常老化等原因，由发行人为其提供售后服务，更换已经老化的系统部件。发行人预计其与德康环保发生的关联交易为系统部件及维修服务，并且，经与德康环保总经理访谈确认，德康环保现有产线的产能尚未饱和，预计未来较长时间内不会新增产线，因此，发行人预计与德康环保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较小。

湿法无纺布主要从事湿法水刺无纺布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为设备集成商，其销售的产品会根据终端用户的需求而确定产品配置。在我国制造业转型的背景下，无纺布及卫材等行业对于产线自动化水平和产品质量的要求不断提升，从而在无纺布生产设备中具有配置在线检测设备的现实需要。鉴于发行人在在线自动化测控系统和机器视觉智能检测系统显著的技术优势和良好的行业口碑，湿法无纺布与发行人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根据发行人与湿法无纺布的在手订单情况，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与湿法无纺布 2022 年度发生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800.00 万元；经与何忠访谈，确认湿法无纺布预计未来生产线的销售规模等情况，发行人与湿法无纺布关联交易金额在未来年度会有所下降。因此，发行人与湿法无纺布之间的关联交易规模可控，且均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该等关联交易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并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综上所述，德康环保、湿法无纺布与发行人系无纺布产业链的上下游企业，未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与发行人产品不存在竞争性、可替代性，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公允性，未来发生关联交易的规模可控，且均将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对德康环保、湿法无纺布不存在依赖，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三）郑建在股份代持解除前是否具备股东资格、任职资格，郑建、胡美琴收购浙江大学工业总公司、浙大双元股权是否违反国资管理相关规定，浙大双元注销时未由发行人承接的资产、人员去向，是否对发行人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 郑建在股份代持解除前是否具备股东资格、任职资格。

（1）郑建、胡美琴创立双元有限的原因及背景

浙大二元设立于1999年8月5日，其成立后主要从事造纸行业的定量/水分检测系统和冷凝水回收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存续期间，并未申请任何专利。因浙大二元相关产品的检测速度和自动化水平较低，逐渐无法满足终端用户对设备性能不断提升的需求，业务不断萎缩，发展前景欠佳。针对该情形，郑建、胡美琴拟加大研发投入，提前布局，自主研发传感器技术、扫描架检测技术、闭环控制技术以及机器视觉检测技术等；除造纸行业外，拟拓展其他片材行业的在线自动化测控和表面缺陷瑕疵检测业务，进一步面向薄膜（含光伏胶膜和背板膜）、无纺布及卫材等多个行业。而浙大二元注册资本规模较小，无法满足上述业务发展需要，郑建和胡美琴以外的其他股东也无意增加对浙大双元的投资，因此经浙大二元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使用“二元”字号成立二元有限，同时由浙大二元投资二元有限，占该公司5%的股份，以二元有限作为主体开展新技术研发以及进行其他业务的拓展。

二元有限自2006年设立以来便注重技术创新和自主研发，逐步研发并掌握了传感器技术、扫描架检测技术、闭环控制技术、高速线扫描相机技术、数字图像处理技术和光源及恒流频闪控制技术等技术，建立了在线测控技术和机器视觉检测技术两大技术平台，经过几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从2010年开始不断申请并取得发明专利，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且产品已广泛应用于新能源电池（含锂电池和氢燃料电池等）、薄膜（含光伏胶膜和背板膜）、无纺布及卫材、造纸等多个行业。

二元有限成立后，郑建、胡美琴已经陆续向浙大二元其他股东收购了其持有的浙大双元的股权，相关转让价款均已足额支付，浙大二元已于2019年2月完成注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建、胡美琴、发行人与浙大二元以及浙大双元的其他股东之间亦不存在任何诉讼纠纷。

（2）郑建在股份代持解除前是否具备股东资格、任职资格

发行人于2006年3月设立时，郑建委托其妹妹郑琳代为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上述股权代持关系于2016年9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解除。

1994年4月至1999年7月，郑建曾就职于浙江大学工业总公司，并担任副总经理。此后，郑建于浙江大学工业总公司办理了停薪留职手续。2001年6月，浙江大学产业管理部作出“浙大产发企（2001）19号”《关于同意浙江大学工业总公司办理企业注销的批复》，同意浙江大学工业总公司办理注销手续，并入浙江大学企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浙大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浙大科创”），即资产、人员由浙大科创接受，债务、债权由浙大科创承担，浙大工业总公司于当时停止经营，并于2020年11月23日因被吊销营业执照已逾三年被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强制注销。因此，郑建在发行人的股份代持期间直至2016年12月办理退休前，其系人事关系在浙江大学企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停薪留职人员。浙江大学校办产业管理处已于1999年4月26日出具证明，郑建在浙江大学行政和企业均不担任任何领导职务。因此郑建在外投资、任职并不违反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外兼职的规定。经查阅浙江大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大学圆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大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由浙江大学出资设立，国有独资性质的高校资产经营公司，系浙江大学企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股东）于2007年5月15日印发的“浙大控股发（2007）15号”《浙江大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企业职工停薪留职有关规定》以及郑建与浙江大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停薪留职协议书，浙江大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允许其下属企业的停薪留职人员“在校外其他单位工作或自谋发展”，并未对停薪留职人员的对外投资、任职作出限制性规定。

此外，郑建在发行人股份代持期间，同时为浙大双元的控股股东、董事长及总经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大双元已经注销。双元科技成立时，浙大双元注册资本50万元，郑建持有该公司43%的股权，除郑建外，浙大双元该时另有1名机构股东浙江大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浙江大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大创投”），以及6名自然人股东，经郑建本人确认，浙大双元的原股东均知悉郑琳持有的双元科技股权系代其持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1名自然人股东已去世，1名自然人股东因年久未能取得联系外，浙大双元的其他股东均已出具确认，其均在双元科技成立时即知悉郑建系双元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并对此无任何异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建本人已出具确认：其在双元科技设立时，委托妹妹郑琳代持股权仅系因为当时将主要精力放在公司创业期间的业务开拓，将郑琳登记为股东办理工商相关手续较为便利以及家庭关系等因素，并非因其自身存在任何股东资格、任职资格方面的限制。双元科技成立时，浙大双元原股东均知悉郑琳持有的双元科技股权系代其持有且对此不存在任何异议。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郑建在股份代持解除前具备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股东资格、任职资格。

2. 郑建、胡美琴收购浙江大学工业总公司、浙大双元股权是否违反国资管理相关规定。

1) 郑建未曾向浙江大学工业总公司收购浙大双元的股权，郑建自浙江大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受让浙大双元股权不违反国资管理相关规定

浙大双元成立时，浙江大学工业总公司曾持有该公司15%的股权。2003年6月，浙大科创（系浙江大学工业总公司资产的承接主体）将其持有的上述股权全部转让给浙大创投。此后，郑建与浙大创投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郑建自浙大创投受让其持有的浙大双元1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已经浙大双元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于2003年8月完成工商登记。2010年1月，郑建与浙大创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郑建自浙大创投受让浙大双元剩余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5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已经浙大双元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于2010年5月完成工商登记。

根据浙大创投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浙大创投第一次向郑建转让股权时，无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大学药业有限公司	900.00	18.00%
2.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18.00%
3.	上海励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00.00	18.00%
4.	合肥市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890.00	17.80%
5.	上海龙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80.00	17.60%
6.	浙江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2.00%
7.	朱国英	285.00	5.70%
8.	谢巍	20.00	0.40%
9.	宋浩	50.00	1.00%
10.	沈霄虹	25.00	0.50%
11.	厉正平	50.00	1.00%
总计		5,000.00	100.00%

浙大创投第二次向郑建转让股权时，实际控制人为孙青，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龙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135.50	62.7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杭州得银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3.	上海励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64.50	15.29%
4.	浙江大学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00%
总计		5,000.00	100.00%

综上，浙大创投在向郑建转让股权时并非一家国有控股公司，根据浙大创投确认，该等股权转让不存在超越决策权限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郑建向浙大创投收购浙大双元股权不违反国资管理相关规定。

2) 胡美琴自浙大双元受让发行人股权不违反国资管理相关规定

2006年6月22日，胡美琴与浙大双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浙大双元将其持有的发行人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5万元）转让给胡美琴，上述股权转让已经发行人全体股东一致表决同意，并于2006年7月完成工商登记。

根据浙大双元的工商档案，上述股权转让发生时，浙大双元系一家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建	21.50	43.00%
2.	胡美琴	12.00	24.00%
3.	姚允骅	8.00	16.00%
4.	浙大创投	2.50	5.00%
5.	童晓林	1.00	2.00%
6.	程可	1.00	2.00%
7.	朱松青	2.00	4.00%
8.	曹倩娅	2.00	4.00%
总计		50.00	100.00%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浙大双元在向胡美琴转让股权时并非一家国有控股公司，该次股权转让无需履行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该时国资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3) 郑建、胡美琴历次收购浙大双元以及发行人股权的情况

自发行人成立至今，郑建、胡美琴自第三方受让发行人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转让方	转让方的性质	受让方	转让时受让方的职务	转让标的
----	-----	--------	-----	-----------	------

时间	转让方	转让方的性质	受让方	转让时受让方的职务	转让标的
2006年6-7月	浙大双元	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胡美琴	浙大科创停薪留职人员； 发行人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浙大双元董事	发行人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5万元
2016年9月	郑琳	自然人	郑建	浙大科创停薪留职人员； 浙大双元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6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25万元，系代持还原

自浙大双元于1999年8月成立至其2019年2月注销期间，郑建、胡美琴自第三方受让其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转让方	转让方的性质	受让方	转让时受让方的职务	转让标的
2003年6-8月	浙大创投	非国有控股企业	郑建	浙大科创停薪留职人员； 浙大双元董事长兼总经理	浙大双元1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万元
	唐秀琴、王良舟、孙国钧	自然人			浙大双元1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8.5万元
	胡传根、胡春明	自然人	胡美琴	浙大科创停薪留职人员； 浙大双元董事	浙大双元1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万元
2010年1-5月	浙大创投	非国有控股企业	郑建	浙大科创停薪留职人员； 浙大双元董事长兼总经理	浙大双元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5万元
	曹倩娅、朱松青	自然人			浙大双元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万元
	童晓林、姚允骅	自然人	胡美琴	浙大科创停薪留职人员； 发行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浙大双元董事	浙大双元1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9万元
2015年11月	朱程嘉	自然人	胡美琴	浙大科创停薪留职人员； 发行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浙大双元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万元

时间	转让方	转让方的性质	受让方	转让时受让方的职务	转让标的
				理	

综上，上述历次股权转让中，转让方均为非国有控制企业或自然人，郑建、胡美琴均未在国有企业担任领导职务，因此，郑建、胡美琴历次收购浙大双元以及发行人股权的行为均不存在违反该时国资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3. 浙大双元的注销程序，注销时未由发行人承接的资产、人员去向，是否对发行人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注销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浙大双元自2010年起基本停止接单，仅开展少量售后业务，同时消化此前尚未完结的订单，于2015年基本停业。2019年1月3日，郑建与胡美琴签署《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向浙大双元的登记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2019年2月19日，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滨）登记内销字[2019]第001161号），准予浙大双元注销登记。

浙大双元注销时已无在职人员。截至2018年末，浙大双元除货币资金49.79万元外无其他资产，上述剩余资产已于浙大双元注销后分配给其注销时的股东，即郑建与胡美琴。

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并经郑建、胡美琴确认，浙大双元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浙大双元已依法履行注销程序，注销时已无人员，仅剩余少量货币资产已向股东分配，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浙大双元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上述事项及相关企业的业务情况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4项等相关规定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10以及《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5项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问题1（一）1所述，发行人认定郑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系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本着实事求是原则做出的认定，并已由发行人全体股东确认；（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问题1（一）2所述，胡美琴配偶陈耀武控制的企业未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

人的亲属股东汪玲、郑琳均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股份锁定承诺，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10以及《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5项的相关要求。

2. 发行人与德康环保、湿法无纺布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16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问题1（二）4所述，发行人与德康环保、湿法无纺布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公允性，上述关联交易占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比重极小，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会构成发行人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利用关联方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16的相关要求。

3. 不存在对发行人不利的同业竞争，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15以及《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4项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问题1（一）2、第二部分问题1（二）2所述，发行人与陈耀武控制的企业之间未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发行人与德康环保、湿法无纺布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与上述各方亦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情形，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15以及《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4项的相关要求。

（五）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凯毕特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决议、会议记录，查阅丰泉汇投资的合伙协议、工商档案、报告期内的合伙人会议决议，并就凯毕特的决策机制、表决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股东特殊约定事项对郑建、胡美琴、汪玲进行访谈；

2. 查阅外部投资机构投资发行人时签署的相关协议，就部分条款的背景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对投资机构进行访谈，取得其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事宜出具的说明；

3. 取得胡美琴、郑琳、汪玲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以及胡美琴出具的不谋求控制权、避免同业竞争的各项承诺；

4. 查阅陈耀武控制的企业的工商档案、财务报表、客户供应商清单、员工名册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清单，并与陈耀武进行访谈，了解陈耀武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应用领域、未来发展规划等情况，以及向与发行人存在的重叠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采购金额，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人员、资产混同等情况；

5. 查阅胡美琴的调查问卷，并对胡美琴进行网络检索，以及就胡美琴是否存在实际控制的企业对胡美琴进行访谈；

6. 就何忠的履历情况、湿法无纺布的设立背景、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管理团队和实际控制人等情况，以及引入郑建作为湿法无纺布股东的原因和背景、郑建作为湿法无纺布股东的股东权利行使情况等对湿法无纺布股东何忠进行访谈，并就湿法无纺布的实际控制人认定对郑建、凌雪源进行访谈；

7. 就德康环保的设立背景、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管理团队等情况，以及引入湿法无纺布作为德康环保的股东的原因和背景等对郑建以及德康环保总经理高松进行了访谈；

8. 获取德康环保和湿法无纺布的客户供应商清单，并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清单进行比对，核查发行人与德康环保和湿法无纺布与共同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情况；

9. 取得发行人的收入成本明细表，与湿法无纺布发生关联交易的合同等原始凭证，以及向其他客户销售相同或类似产品的交易文件，将发行人对湿法无纺布销售产品的收入、毛利情况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相同或类似产品的收入、毛利情况对比，核查是否存在差异，价格是否具有公允性；

10. 获取湿法无纺布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德康环保的收入成本明细表等资料，并就湿法无纺布集成发行人检测系统的无纺布生产线的毛利率情况与何忠进行访谈，分析湿法无纺布、德康环保的细分产品毛利率和总体毛利率的合理性；

11. 查阅发行人关于预计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文件以及关联交易相关内控制度；

12. 查阅浙大创投、浙大双元的工商档案，对浙大创投进行访谈，取得浙大创投以及浙大双元历史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确认，并就郑建的投资、任职资格对郑建进行访谈并取得其自身的确认及承诺；

13. 查阅浙大双元注销前的工资表、银行流水、财务报表等资料以及注销相关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就浙大双元注销前的人员、资产去向、合法合规经营情况对郑建、胡美琴进行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胡美琴与凯毕特、郑建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胡美琴不存在与郑建共同控制凯毕特及发行人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股份锁定、同业竞争认定、控制权变动或其他监管要求的情形；

2. 湿法无纺布股东何忠和德康环保股东郑建因看好无纺布行业发展前景而分别成立了湿法无纺布和德康环保；湿法无纺布系何忠实际控制，而非郑建实际控制；

3. 德康环保、湿法无纺布与发行人系无纺布产业链的上下游企业，未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与发行人产品不存在竞争性、可替代性，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德康环保、湿法无纺布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公允性，未来发生关联交易的规模可控，且均将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对德康环保、湿法无纺布不存在依赖，发行人与之发生关联交易的相关风险较低；

4. 郑建在所持发行人股权代持解除前具备相应股东资格、任职资格，郑建自浙大创投收购浙大双元股权以及胡美琴自浙大双元收购发行人股权均不违反国资管理相关规定；

5. 浙大双元已依法履行注销程序，注销时已无人员，仅剩余少量货币资产已向股东分配，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浙大双元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与德康环保、湿法无纺布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与陈耀武控制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与德康环保、湿法无纺布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上述事项及相关企业的业务情况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4项等相关规定。

8.1 关于其他合规事项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及申报材料：（1）发行人股东无锡蜂云能创穿透后的最终持有人人数较多，目前未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2）2022年7月22日，发行人于在审期间对余杭分公司进行了注销；（3）发行人作为生产型企业存在辐射源的生产、销售和使用，2019年4月、2020年12月、2021年12月多次换发《辐射安全许可证》。

请发行人说明：（1）无锡蜂云能创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的依据是否

充分，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发行人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2）余杭分公司的注销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多次换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原因，是否存在许可内容的变更，并结合辐射安全许可的相关规定及许可证内容等，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辐射源及射线装置的使用、生产、销售等的合法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无锡蜂云能创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发行人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是否超200人。

1. 无锡蜂云能创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认定依据充分，不违反相关监管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蜂云能创的合伙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蜂巢投资管理（山东）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3.8462%
2.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00.00	73.0769%
3.	杭州长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23.0769%
合计			2,600.00	100.0000%

其中，无锡蜂云能创的普通合伙人蜂巢投资管理（山东）有限公司与有限合伙人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关联企业，杭州长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朋友关系，因此，无锡蜂云能创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况。

无锡蜂云能创的《合伙协议》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关于有限合伙企业的一般性规定而签订，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 3 号（合伙协议必备条款指引）》规定的私募基金运作必备条款，如资金募集、对外投资决策、对外投资管理及对外投资退出等。

根据无锡蜂云能创确认，其系依照法律法规及其合伙协议的约定依法决策，对双元科技进行投资，不存在资产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支付基金管理费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无锡蜂云能创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上述认定依据充分，不违反相关监管要求。

2. 发行人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

（1）穿透计算的标准

本次穿透计算股东人数的总体原则及相应依据如下：

1) 依据上交所《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原则上穿透至自然人、上市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等最终持有人；

2) 依据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符合闭环原则的员工持股平台按1名股东计算；

3) 依据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时按1名股东计算；

4) 参照近年已上市公司案例¹，已备案私募基金以外的机构股东，则核查是否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非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以实业经营为主营业务的的可不进行穿透计算。具体判断依据为其设立时间、主营业务、实际对外投资情况等；

5) 剔除上述股东穿透后重复计算的股东。

（2）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认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股东共10名，包括郑建、胡美琴2名自然人股东，凯毕特、惠州利元亨投资2名法人股东，以及丰泉汇投资、宜宾晨道、宁波梅山超兴、无锡蜂云能创、金华毕方贰号、宁波和歆6名合伙企业股东。经穿透核查，认定发行人股东人数为17名，未超过200人，具体穿透如下：

¹ 如：[1] 杰创智能（301248，上市时间 2022.4.20），“黄山市松园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非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涉及发行人员工，且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按照 1 名股东计算，据此穿透计算股东数量共计 68 个；

[2] 华尔泰（001217，上市时间 2021.9.29），“除投资发行人外，尧诚集团、中华化工、安徽曙光均投资了其他企业并经营了其他实体业务，并非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因此均按照 1 名股东计算”，据此穿透计算股东数量共计 199 个；

[3] 国邦医药（605507，上市时间 2021.8.2），“已备案私募基金以外的机构股东，则核查是否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非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可不进行穿透计算”，据此穿透计算股东数量共计 89 个；

[4] 晶晨股份（688099，上市时间 2019.8.8），“TCL 王牌、华域上海系以实业经营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无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据此穿透计算股东数量共计 81 个。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穿透情况	认定股东人数
1	凯毕特	控股股东	郑建、胡美琴、汪玲 3 名自然人持股 100%	3
2	郑建	自然人	——	0（剔除重复股东 1 人）
3	丰泉汇投资	符合闭环原则的员工持股平台	——	1
4	胡美琴	自然人	——	0（剔除重复股东 1 人）
5	宜宾晨道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	1
6	无锡蜂云能创	有限合伙企业	穿透情况见下表	6
7	金华毕方贰号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	1
8	惠州市利元亨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周俊雄、周俊杰 2 名自然人持股 100%	2
9	宁波和歆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	1
10	宁波梅山超兴	有限合伙企业	吴岑、黄锬 2 名自然人持有 100% 合伙份额	2
合计				17

无锡蜂云能创的穿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	投资人性质	穿透情况	认定人数
1	蜂巢投资管理（山东）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穿透情况见下表	4
2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多年的实业公司，非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	——	0（剔除重复股东 1 人）
3	杭州长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韩华龙、王霞 2 名自然人持股 100%	2
合计				6

蜂巢投资管理（山东）有限公司的穿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	投资人性质	穿透情况	认定人数
1	稳晟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魏建军、韩雪娟 2 名自然人持股 100%	2
2	蜂能创富投资管理	有限合伙企业	穿透后，魏建军、韩雪	1（剔除重复

序号	投资人	投资人性质	穿透情况	认定人数
	（青岛）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娟、杨红新 3 名自然人持有 100% 合伙份额	股东 2 人）
3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多年的实业公司，非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	——	1
合计				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参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按照前述标准核查并穿透后，发行人的股东合计人数为17名，不超过200人。

（二）余杭分公司的注销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余杭分公司的注销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欣达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通运路69号1层的厂房用于生产经营，并以该地址注册设立余杭分公司。后该租赁厂房因政府提升改造工程将被征迁，因此2022年3月15日，发行人与出租方协商解除了上述地址的租赁。该等租赁解除后，发行人在杭州市余杭区不再拥有生产经营场地，因此发行人于2022年5月启动了余杭分公司的注销程序，并于2022年7月22日完成注销登记。

2. 报告期内，余杭分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2022年3月9日出具书面证明，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2022年2月14日、2022年7月15日分别出具的书面证明，确认余杭分公司自设立起至该等证明出具之日期间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已于2021年2月2日、2022年3月8日分别出具书面证明，确认余杭分公司自设立起至该等证明出具之日，无重大环境违法行政处罚记录。

杭州市余杭区应急管理局已于2021年2月2日、2022年3月9日分别出具书面证明，确认余杭分公司自设立起至该等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未查询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余杭区税务局于2022年7月20日出具的“杭余杭税企企清[2022]150402号”《清税证明》，余杭分公司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根据上述合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网络检索，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余杭分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多次换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原因，是否存在许可内容的变更，并结合辐射安全许可的相关规定及许可证内容等，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辐射源及射线装置的使用、生产、销售等的合法合规性。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换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原因，许可内容的变更情况

发行人于2018年5月28日首次取得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核发的编号为“浙环辐证[A3743]”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许可发行人生产销售III类射线装置，许可的具体活动种类和范围为：生产、销售SYBW-X型片材X射线厚度/灰分传感器300台/年。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业务需要三次申请换发《辐射安全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换证时间	放射源		射线装置	
	许可内容	变更原因	许可内容	变更原因
2019年4月23日	增加许可种类范围：使用V类放射源 增加具体登记内容：使用1枚活度为1.85E+10贝可的Kr-85放射源	发行人增加1枚Kr-85放射源用于研发	——	——
2020年12月30日	增加具体登记内容：使用1枚总活度为1.85E+10贝可的Kr-85放射源	发行人增加1枚Kr-85放射源用于研发	增加具体登记内容：生产、销售SYX-RAY检测系统（机）150台/年	发行人计划增加生产、销售SYX-RAY检测系统（机）产品
2021年12月31日	增加许可种类范围：销售、使用V类放射源 增加具体登记内容： （1）销售、使用活度为1.85E+10贝可的Kr-85放射源350枚； （2）销售、使用活度为7.4E+9贝可的Kr-85放射源	发行人计划由其销售给客户的产品中包含Kr-85放射源	增加许可种类范围：生产、销售、使用III类射线装置 增加具体登记内容：生产、销售、使用SYBW-X型片材X射线厚度/灰分传感器200台	发行人计划增加SYBW-X型片材X射线厚度/灰分传感器的产能

换证时 间	放射源		射线装置	
	许可内容	变更原因	许可内容	变更原因
	200枚； (3) 销售、使用活度为 1.11E+10贝可的Kr-85放射源 500枚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辐射安全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内使用、生产、销售辐射源及射线装置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销售V类辐射源以及生产、使用、销售III类射线装置均在《辐射安全许可证》许可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放射源		射线装置	
	许可内容	实际情况[注]	许可内容	实际情况[注]
2019年1 月1日- 2019年4 月22日	---	---	生产、销售含III类射线 装置的设备300台/年	2019年度生产、 销售出库210台
2019年4 月23日- 2020年12 月29日	使用1枚活度为 1.85E+10贝可的 Kr-85放射源	1枚位于仪表调试 室，供研发调试 使用	生产、销售含III类射线 装置的设备300台/年	2020年度生产、 销售出库257台
2020年12 月30日- 2021年12 月30日	使用2枚活度为 1.85E+10贝可的 Kr-85放射源	2枚均位于仪表调 试室，供研发调 试使用	生产、销售、使用含III 类射线装置的设备450 台/年	2021年度生产、 销售出库402台
2021年12 月31日- 2022年6 月30日	使用2枚活度为 1.85E+10贝可的 Kr-85放射源	2枚均位于仪表调 试室，供研发调 试使用	生产、销售、使用含III 类射线装置的设备650 台/年	2022年1-6月生 产、销售出库 173台
	销售、使用活度 为1.85E+10贝可的 Kr-85放射源350枚 /年	2022年1-6月销售 出库27枚		
	销售、使用活度 为7.4E+9贝可的	2022年1-6月未销 售出库		

期间	放射源		射线装置	
	许可内容	实际情况[注]	许可内容	实际情况[注]
	Kr-85放射源200枚 /年			
	销售、使用活度 为1.11E+10贝可的 Kr-85放射源500枚 /年	2022年1-6月销售 出库67枚		

[注] 上表中放射源的销售数量及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数量系指发行人年度实际出库的数量。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生产、销售放射源及射线装置的情况符合辐射安全许可的相关规定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七条以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作为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和生产、销售、使用射线装置申领许可证须满足具体条件的相符情况如下：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发行人相关符合情况
第七条 一般要求	第十四条 销售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	第十五条 生产、销售射线装置的单位	第十六条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单位	
有与所从事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规模相适应的，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防护知识及健康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	设有专门的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或者至少有1名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设有专门的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或至少有1名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其他辐射工作单位应当有1名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或者兼职负责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依据辐射安全关键岗位名录，应当设立辐射安全关键岗位的，该岗位应当由注册核	设置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小组，配备3名通过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中2名具有本科以上学历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发行人相关符合情况
第七条 一般要求	第十四条 销售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	第十五条 生产、销售射线装置的单位	第十六条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单位	
	安全工程师担任。 从事辐射工作的人员必须通过辐射安全和防护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考核。			
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职业卫生标准和安全防护要求的场所、设施和设备	需要暂存放射性同位素的，有满足辐射安全和防护、实体保卫要求的暂存库或设备。	射线装置生产、调试场所满足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的安全要求。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有满足辐射防护和实体保卫要求的放射源暂存库或设备。	试验平台设置双重铅屏蔽防护装置，确保其表面及周边环境的射线辐射剂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配置独立工作场所并设置辐射警示标志
	需要安装调试放射性同位素的，有满足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要求的安装调试场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使用场所所有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的安全措施。	
	具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的贮存、运输放射性同位素的包装容器。			
	运输放射性同位素能使用符合国家放射性同位素运输要求的运输工具。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发行人相关符合情况
第七条 一般要求	第十四条 销售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	第十五条 生产、销售射线装置的单位	第十六条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单位	
有专门的安全和防护管理机构或者专职、兼职安全和防护管理人员，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	配备与辐射类型和辐射水平相适应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包括个人剂量测量报警、便携式辐射监测、表面污染监测等仪器。	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	配备与辐射类型和辐射水平相适应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包括个人剂量测量报警、辐射监测等仪器。使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单位还应当有表面污染监测仪。	配备通过辐射安全培训的专职操作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上岗，其它人员禁止进入涉源场所。配置辐射巡检仪（福祿451B），按章监测涉源设备与场所的辐射安全水平
有健全的安全和防护管理规章制度、辐射事故应急措施	有健全的操作规程、岗位职责、安全保卫制度、辐射防护措施、台账管理制度、人员培训计划和监测方案。	有健全的操作规程、岗位职责、辐射防护措施、台账管理制度、培训计划和监测方案。	有健全的操作规程、岗位职责、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设备检修维护制度、放射性同位素使用登记制度、人员培训计划、监测方案等。	制定符合《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相关条款的规章制度以及辐射事故应急措施，并由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小组监督实施
	有完善的辐射事故应急措施。	有辐射事故应急措施。	有完善的辐射事故应急措施。	
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具有确保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达标排放的	——	——	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还应具有确保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	不产生废气、废水，放射源报废后由供源单位回收或送城市放射性废物库收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发行人相关符合情况
第七条 一般要求	第十四条 销售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	第十五条 生产、销售射线装置的单位	第十六条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单位	
处理能力或者可行的处理方案			废物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或者可行的处理方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生产、销售辐射源及射线装置的情况符合辐射安全许可的相关规定。

4.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反辐射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因研发、生产经营等需要多次换发《辐射安全许可证》；报告期内发行人辐射源及射线装置的使用、生产、销售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无锡蜂云能创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与出具的《关于不属于私募基金的说明及确认》；
2. 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了发行人法人及机构股东直接及间接权益持有人的情况，查阅了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出具的股权穿透核查确认函；
3. 查阅了余杭分公司的工商档案以及签署的租赁合同、解除租赁合同协议，就其注销原因对余杭分公司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4. 查阅了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杭州市余杭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关于余杭分公司的合规证明文件，并对余杭公司的行政处罚记录进行了网络检索；

5.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换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及报告期内放射源和射线装置相关的使用、销售材料，发行人辐射安全相关的内控制度，现场走访了发行人的放射源使用情况，就生产、使用、销售放射源、射线装置的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当地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无锡蜂云能创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上述认定依据充分，不违反相关监管要求；发行人穿透后的股东合计人数为17名，不超过200人；

2. 余杭分公司因租赁使用的经营地址涉及政府征迁因而终止经营并办理公司注销，余杭分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研发、生产经营等需要多次换发《辐射安全许可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放射源及射线装置的使用、生产、销售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关于信息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1）重大事项提示的重大性、针对性不足，部分内容未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做充分分析和风险提示，如下游行业波动对发行人的影响，未对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蜂巢能源与发行人间持续的大额交易进行重大事项提示；（2）业务与技术章节部分内容披露缺乏针对性，如相关行业支持政策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关联性、发行人的竞争劣势，部分内容披露过于冗余、缺乏可读性，如核心技术部分的专业表述、一些早期的荣誉、论文等；（3）未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科创板招股书格式准则》）第九十六条的规定披露诉讼、仲裁及关键人员行政处罚等核查情况。

请发行人：（1）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充分披露风险产生的原因和对发行人的影响，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精简招股说明书，提高披露内容的针对性、可读性，删除冗余信息；（2）按照《科创板招股书格式准则》的要求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充分披露风险产生的原因和对发行人的影响，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精简招股说明书，提高披露内容的针对性、可读性，删除冗余信息。

1.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充分披露风险产生的原因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重新梳理重大事项提示与风险因素内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修改说明
重大事项提示	（一）下游行业增速放缓或下滑，公司经营业绩无法保持持续快速增长的风险	一、新能源电池和光伏行业未来可能周期性投资放缓，以及传统行业增速较缓，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无法保持持续快速增长的风险	结合不同行业的投资周期、未来发展及在手订单等情况，分行业对公司经营业绩无法保持持续快速增长作出风险提示
	/	二、新能源电池领域客户集中度较高及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突出公司经营业绩对新能源电池领域客户存在一定依赖的风险
	（二）芯片供应不足的风险、（三）β放射源供应不足和价格上涨的风险	三、重要原材料供应不足和价格上涨的风险	将两类关键原材料供应不足及价格上涨风险合并披露
	（四）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的风险	四、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的风险	定量分析新能源电池领域对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的影响，更针对性揭示发行人的流动性风险
	（五）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五、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补充报告期最后两期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分析，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修改相关表述
第四节 风险因素	二、经营风险 （一）下游行业增速放缓或下滑，公司经营业绩无法保持持续快速增长的	（一）新能源电池和光伏行业未来可能周期性投资放缓，以及传统行业增速较缓，导致公司经营业绩	结合不同行业的投资周期、未来发展及在手订单等情况，分行业对公司经营业绩无法保持持续快速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修改说明
	风险	无法保持持续快速增长的风险	增长作出风险提示
	/	（二）新能源电池领域客户集中度较高及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突出公司经营业绩对新能源电池领域客户存在一定依赖的风险
	（二）芯片供应不足的风险、（三）β放射源供应不足和价格上涨的风险	（三）重要原材料供应不足和价格上涨的风险	将两类关键原材料供应不足及价格上涨风险合并披露
四、财务风险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的风险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的风险	定量分析新能源电池领域对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的影响，更针对性揭示发行人的流动性风险
	（二）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二）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补充报告期最后两期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分析，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修改相关表述
	（三）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较大及无法及时回收的风险	（三）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较大及无法及时回收的风险	结合新能源领域收入占比上升对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回款周期的影响，进一步完善风险提示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投用地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风险	/	发行人已完成募投用地摘牌，相关土地取得已不存在重大风险，删除相关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章节披露如下：“

一、新能源电池和光伏行业未来可能周期性投资放缓，以及传统行业增速较缓，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无法保持持续快速增长的风险

现阶段，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电池、薄膜、无纺布及卫材和造纸领域。最近三年，公司各期获取的订单总额分别为 1.55 亿元、3.32 亿元和 6.14 亿元，其中新能源电池行业的订单额分别为 0.41 亿元、1.05 亿元和 4.16 亿元，获取的订单额快速增长，受下游行业大幅扩产影响较大。

基于国家产业政策对新能源产业战略性支持，新能源锂电池和光伏产品的市场需求快速释放。广阔的市场空间、持续性的增长预期，带动产业链中电池及其原材料厂商快速发展，尤其是锂电池行业，宁德时代、比亚迪和蜂巢能源等各大厂商对2025年纷纷提出较高的产能目标。由于设备投资的周期性及产能释放的滞后性，未来随着各大锂电池厂商和光伏厂商扩产规划的新增产能落地，可能会出现阶段性的产能过剩风险，进而导致各相关厂商周期性放缓投资进度。

无纺布及卫材、造纸等传统行业发展相对稳定，相关产品使用寿命、客户更新改造周期相对较长，未来市场需求增长较为有限，同时，疫情导致无纺布及卫材产能投资提前释放，其中，口罩生产视觉检测系统在报告期内的收入金额分别为887.50万元、3,171.99万元、484.34万元和0万元，口罩相关需求下滑。最近一年，公司新能源电池外其他行业订单获取额为1.98亿元，较2020年出现小幅下降，下降额为0.29亿元。

如果未来新能源电池行业和光伏行业客户出现设备投资周期性放缓，且公司未能成功将业务大规模拓展至新能源电池和光伏领域的非片材检测场景或其他应用领域，将无法把握其他细分市场扩张带来的发展机遇，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无法保持持续快速增长。

二、新能源电池领域客户集中度较高及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新能源领域前五大客户（含同一控制下企业）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1,155.17万元、5,553.67万元、5,553.67万元和7,142.70万元，占该领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8.98%、49.20%、54.14%和73.89%，截至2022年10月28日，公司新能源电池业务在手订单中前五大客户占比为68.74%，客户集中度较高，前两名比亚迪和蜂巢能源占比合计为45.48%，其中，蜂巢能源系发行人股东无锡蜂云能创的有限合伙人，其持有无锡蜂云能创73.08%的股份，并间接持有发行人1.86%的股份。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发行人在新能源电池领域仍会对比亚迪、蜂巢能源等大客户存在一定的依赖。

鉴于锂电池产业链中锂电池及其原材料的产能较为集中的行业格局，公司未来新能源电池领域的客户主体仍以产业链中的知名企业为主。若新能源电池竞争格局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客户出现经营困难，或公司的产品不能持续得到比亚迪、蜂巢能源等大客户的认可，公司经营将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三、重要原材料供应不足和价格上涨的风险

公司自制核心部件智能图像处理板卡、工业线阵相机和高速数据处理模块等需要使用外采的 FPGA 芯片、传感器芯片、MCU 芯片等，β 放射源为发行人产品片材在线测控系统中的重要原材料，上述芯片和 β 放射源主要依靠自国外进口取得。报告期各期，公司对芯片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68.77 万元、431.00 万元、2,788.19 万元和 1,112.98 万元，采购单价分别为 18.95 元/件、25.77 元/件、75.53 元/件和 47.65 元/件，对 β 放射源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352.54 万元、289.82 万元、772.87 万元和 1,305.43 万元，采购单价分别为 2.54 万元/个、2.48 万元/个、2.79 万元/个和 3.18 万元/个。发行人对芯片、β 放射源的采购金额总体呈上升趋势，同时，受市场供求关系紧张、国际形势复杂多变等影响，芯片、β 放射源的采购价格整体上涨。虽然发行人提前备货，但若未来市场供求关系持续紧张，价格持续上涨，公司可能面临芯片和 β 放射源供应不足、原材料采购成本增加的风险。

四、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080.48 万元、7,205.50 万元、-4,738.59 万元和 -2.27 万元。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其原因一方面是公司新能源锂电池领域的订单增多，对该领域客户销售的产品验收周期和回款周期相对较长，在验收前的收款比例也相对较低，应收款项余额增加；另一方面是公司在手订单增多，截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在手订单 87,113.62 万元，特别是新能源电池领域在手订单金额达到 66,929.87 万元，占比 76.83%，相关存货增加导致资金占用增加。

经测算，公司新能源电池领域营业收入每增加 1 亿元将增加应收账款和存货余额分别为 3,058.10 万元、9,001.63 万元，对应的营运资金新增需求量为 4,761.01 万元，新能源电池领域业务对营运资金需求量明显高于其他行业，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资产为 72,592.98 万元，营运资金（流动资产减流动负债）为 34,981.58 万元，随着下游新能源电池行业收入规模的扩大，在推动公司业绩持续增长的同时，未来应收款项和存货规模可能进一步上升，预计公司未来一定期间内，应收款项及存货增加产生的资金占用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不能有效提高资金周转效率或及时获得足够融资以支持业务发展，则相关业务将占用公司大量营运资金，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紧张，并可能导致公司发生流动性风险。

五、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4.86%、47.70%、44.15% 和 42.80%。

由于公司产品类别及应用领域相对较多，不同类别产品和不同应用领域的同类产品的单价、成本及毛利率存在差异，通常机器视觉智能检测系统的毛利率相对在线自动化测控系统较高，新能源电池领域的毛利率相对其他应用领域较低，因此产品类别和应用领域的结构变化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产生较大影响。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受产品结构和新能源电池领域的收入占比增长的影响，公司在线自动化测控系统的收入占比增加，该类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低；同时，新能源电池领域的收入金额和占比增加，该领域的毛利率相对其他领域较低，致使毛利率有所下降。

若未来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在线自动化测控系统以及新能源电池领域的占比持续增加，则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可能出现下降的风险。

”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对上述重大事项提示中涉及的特别风险提示进行修改，并修改了“四、财务风险”之“（三）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较大及无法及时回收的风险”，具体如下：“

四、财务风险

……

（三）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较大及无法及时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46.92 万元、2,055.13 万元、6,116.97 万元和 10,904.93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8.97%、5.79%、10.08%和 14.53%。同时，随着下游新能源电池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新能源电池领域的营业收入占比大幅提高，报告期各期占比分别为 15.73%、13.97%、39.40%和 55.06%，而公司对新能源电池领域客户验收前的收款比例普遍较低，回款周期较长，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的周转天数分别为 90.49 天、131.95 天、110.23 天和 145.32 天，均高于公司各期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总体周转天数。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及新能源电池领域营业收入占比继续上升，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可能继续增长，进而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进一步增加。

公司目前主要应收账款客户经营情况稳定，信用度较高，款项期后回收情况良好。公司各期末已根据会计政策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相应计提坏账准备。但若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个别客户生产经营状况发生困难，将有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出现坏账损失。如若客户信用风险集中发生，则

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无法及时回收的风险。

……”

2. 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精简招股说明书，提高披露内容的针对性、可读性，删除冗余信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进行精简，增强相关披露内容的针对性和可读性，具体情况如下：

章节	位置	修改情况
第二节概览	“六、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相关情况”之“（一）公司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	补充公司产品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年）、《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年版）》具体对照情况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二、主要产品”之“4、产品定制化特征及配套推广销售情况”	补充公司产品定制化特征及配套推广销售情况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及未来发展趋势”之“（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政策”之“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更新行业政策，补充行业政策与发行人产品的关联性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及未来发展趋势”之“（三）公司所在行业发展概况”和“（六）发行人面临的优势与劣势”之“2、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劣势”	完善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六、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一）公司的核心技术及其应用”之“1、核心技术、技术先进性及其具体表征”	精简核心技术的相关表述
	“六、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二）公司的科研实力和成果”	删除年份较早科研项目和荣誉奖项
	“六、技术和研发情况”之“（四）公司研发人员储备情况”之“3、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论文著作”	删除核心技术人员的发表时间较早的论文及著作

（二）按照《科创板招股书格式准则》的要求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科创板招股书格式准则》第

九十六条相关规定补充披露了诉讼、仲裁及关键人员行政处罚等事项，具体披露情况如下：“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情	案由	案号	判决/裁定/调解时间	案件进展
1	邹平齐星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	对方预付发行人款项后因项目取消要求发行人退还预付	买卖合同纠纷	(2019)鲁 1626 民初 804 号	2019 年 9 月 4 日	原告撤诉。
2	邹平齐星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	款，而发行人已进行前期投入故不同意退款，对方因此起诉发行人	买卖合同纠纷	(2019)鲁 1626 民初 4317 号	2020 年 1 月 20 日	双方签订协议，发行人还款 23.5 万元，邹平齐星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撤诉并解除财产保全。
3	发行人	中兴高能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应收对方 97.35 万元货款，因对方破产而起诉对方	买卖合同纠纷	(2021)浙 0105 民初 1672 号	2021 年 5 月 17 日	双方调解结案，发行人同意债权总金额折让为 80.00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诉讼事项主要系买卖合同纠纷产生，且均已结案，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三）知名客户合作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中披露了发行人与下游多个行业知名客户的合作情况：“

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公司建立了在线测控和机器视觉检测两大技术平台，实现为多个行业知名企业提供质量在线自动化测控和机器视觉检测解决方案，如新能源电池行业的比亚迪（002594）、蜂巢能源、欣旺达（300207）、亿纬锂能（300014）、青山控股、赢合科技（300457）、科恒股份（300340）、嘉元科技（688388）和诺德股份（600110）等；薄膜行业的福斯特（603806）、金韦尔机械等；无纺布及卫材行业的诺邦股份（603238）和延江股份（300658）等；造纸行业的仙鹤股份（603733）和再升科技（603601）等。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长为新能源电池、光伏膜材、无纺布及卫材、造纸行业片材生产过程质量检测及控制解决方案的领先企业。”

发行人与上述下游行业知名客户的具体合作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下游行业	截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的 在手订单（万元）	报告期内的 销售收入（万元）
比亚迪	新能源电池	15,949.34	5,475.42
蜂巢能源	新能源电池	14,492.74	289.20
欣旺达	新能源电池	1,731.90	53.10
亿纬锂能	新能源电池	491.50	260.18
青山控股	新能源电池	1,626.00	960.44
赢合科技	新能源电池	820.00	967.86
科恒股份	新能源电池	497.42	2,317.39
嘉元科技	新能源电池	5,885.10	3,428.48
诺德股份	新能源电池	0.30	844.03
福斯特	薄膜	253.75	953.24
金韦尔机械	薄膜	1,331.50	2,390.29
诺邦股份	无纺布及卫材	3.60	441.42
延江股份	无纺布及卫材	13.50	1,117.92

客户名称	下游行业	截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的 在手订单（万元）	报告期内的 销售收入（万元）
仙鹤股份	造纸	216.50	889.06
再升科技	造纸	0.42	512.42

其中，诺德股份、诺邦股份、延江股份和再升科技的在手订单较少，主要原因有：（1）发行人与诺德股份 1,616.00 万元的合同于 2022 年第三季度验收，客户后续订单预计 2022 年底进入招投标程序，鉴于发行人在铜箔领域较强的技术优势，预计能够与该客户继续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2）诺邦股份、延江股份和再升科技所在的无纺布及卫材、造纸行业在短期内增长较为平缓，客户基于自身扩产计划未持续扩充产线，短期内对发行人设备的需求较小，鉴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客户良好的合作基础，若未来客户有扩充新产线或迭代旧产能的需求，预计将与发行人继续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上述客户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手订单较为充足，相关合作具备可持续性。

（四）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比照《科创板招股书格式准则》要求，全面查阅复核发行人修改之后的招股说明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经全面修改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章节，突出与投资决策相关的信息，增强针对性，充分披露风险产生的原因和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已经按照《科创板招股书格式准则》的要求和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精简招股说明书，删除冗余信息，提高披露内容的针对性、可读性。
2. 发行人已按照《科创板招股书格式准则》第九十六条相关规定补充披露了诉讼、仲裁及关键人员行政处罚等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期为2022年11月15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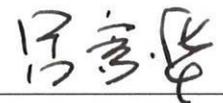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2H1536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 

经办律师：王淳莹

签署： 